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p><b>第四条</b> 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董事会讨论通过。</p>	<p><b>第四条</b> 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董事会讨论通过。</p>
<p><b>第九条</b>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研究公司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三）对总经理提出的高级副总经理、副 总经理人选，以及对财务负责人人选等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p> <p>（四）对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等人选提出建议，报董事会批准；</p>	<p><b>第九条</b> 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十二条</b>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负责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 3 日（特殊情况除外）以书面形式送达各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举行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通知发出时间及有关资料。</p>	<p><b>第十二条</b>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特殊情况除外）<b>通知</b>各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举行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通知发出时间及有关资料。</p>
<p><b>第十六条</b> 委员会会议应由 2 名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主持。</p>	<p><b>第十六条</b> 委员会会议<b>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b>方可举行。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主持。</p>
<p><b>第十八条</b> 委员会会议一般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遇有特殊情况，在保证委员会委员能够充分发表意见的条件下，经委员会主席同意，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采用通讯方式的，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向董事会提交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p>	<p><b>第十八条</b> 委员会会议<b>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b></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